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1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3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树华先生、程上楠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王懋先生、郭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3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伟国先生、童盼女士、牛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于2019年6月17日与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和股东结构，在稳定并持续做强做大公司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将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推进公司的战略性发展与提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为明确公司发展方向、确定发展目标，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现状，公司制定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韩国SI FLEX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针是立足汽车、走出汽车，包括并购重组、主业提升和战略转型三个维度，在稳住存量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拓展新的增量市场，以老养新、以新促老，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面对新的发展形势，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公司应对挑战，抓住机遇，力争在未来竞争中胜出，进一步做大做强。为了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拟与韩国SI FLEX株式会社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受让SI FLEX持有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及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的不少于61.25%的股权。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生产经营需要，天海同步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包含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包括授信业务的展期）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银行贷款划至天海同步银行账户起计算，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便于业务办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天海同步法定代表人吴朝阳先生全权办理本次综合授信业务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树华先生，1971年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大学审计学学士，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博士后，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硕士。1999年至2010年，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证监会驻大连证券停业整顿工作组资产负债清理组副组长、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预算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2018年加入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现任东方富海并购基金主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担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进入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披露日，李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东方富海担任合伙人，在远致富海担任监事会主席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上楠先生，1947年生，高中学历，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程上楠先生1987年创办常州滚针轴承厂，从业已经30多年，现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轴承工业》编委会常务编委。1994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10月至今担任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常州车辆有限公司和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程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披露日，程上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844,2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78%。除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0%股权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朝阳先生，1971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吴朝阳先生1993年进入常州滚针轴承厂工作，1994年至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技术员、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披露日，吴朝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郑伟强先生，1982年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伟强先生2006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09年至2019年8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8月兼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披露日，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王懋先生，1973年生，硕士学历，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懋先生1995年至2003年在深圳财经学校（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任讲师；2000年至2003年联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参与创立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至2008年联合创办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8年至2011年在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联合创办玉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东方富海担任合伙人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郭达先生，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达先生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进入阿基米德网络（天津）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进入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郭达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伟国先生，195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顾伟国先生1987年至2002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投资研究所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中间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科技证券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19年3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副总裁、总裁。曾发表多部著作荣获中国金融学会和中国投资学会二等奖，合作编写《投资信贷概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专业书籍并出版。2020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披露日，顾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童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现任商学院教授；2015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牛辉先生，1960年生，本科学历，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牛辉先生1982年进入机械部第十设计研究院工作，1982至2002年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2002年进入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工作，历任信息部副主任、主任，2009年至今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研究员；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披露日，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